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2,500 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	触发注销的情形
1	李开榆	35,000	离职
2	马伟伟	35,000	
3	陈阳	35,000	
4	李胜居	56,000	
5	贾兰峰	31,500	
	合计	19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00 名调整为 195 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319,800 份调整

至 9,127,300 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仍为 44 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1,211,000 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